

徐州警方摧毁横跨苏鲁川贵四省贩婴团伙 后续报道

跨省贩卖10男婴 首犯判无期

团伙其余9人分别获刑2年到15年;被拐婴儿何去何从成难题



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一个横跨苏、鲁、川、贵四省的贩卖婴儿犯罪团伙,先后将10名男婴从四川西昌等地贩卖到徐州丰县、沛县(现代快报2013年8月21日曾报道过此案)。昨天上午,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徐州一审宣判了这起重大的跨省贩卖婴儿案,首犯胡子聪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余9人分别获刑两年至十五年。

通讯员 孔强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贩卖的婴儿中,最小的仅出生6天

去年8月20日,徐州铁路公安处宣布破获一起重大贩卖婴儿案。据警方介绍,这是一个分工负责,贩、运、销一条龙的跨省团伙,他们以刚出生一个月左右的男婴为主要目标,上线在四川、贵州等地非法收买获得婴儿,下线在苏北、鲁南农村负责联系买家。

在一年多的时间里,这个团伙共贩卖婴儿10名,获利50余万元。

这些被贩卖的婴儿中,最大的1岁,最小的仅出生6天。

昨天,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徐州对这起贩婴案进行一审宣判。涉案的10人中,年龄最大的73岁,最小的22岁,文化程度大都系文盲或小学。除了来自徐州丰县、山东微山县的5名男子外,其余5人均来自四川。为了牟利,他们单独或结伙,干起了非法贩婴卖婴的勾当。



跨省贩婴案庭审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未婚先孕,团伙成员卖掉自己孩子

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间,被告人胡子聪(男,33岁,四川宁南县人)、阿子么子扎(女,31岁,四川布拖县)、邱日火(女,39岁,四川德昌县人)等人,以出卖为目的,单独或结伙在四川省西昌市等地,通过非法收买等手段获得男婴后,运送至徐州丰县、沛县;被告人胡子聪、蔡呷日(男,31岁,四川宁南县人)将怀孕的被告人窝底么此歪(女,22岁,四川宁南县人)送至丰县产子。而后通过被告人刘仍方(男,49岁,丰县人)、赵向民(男,44岁,山东微山县人)介绍,或经刘、赵二人再通过被告人田素民、代维亮、孙建敏等丰县当地人介绍,先后将10名儿童贩卖。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起贩婴案中,还有案犯贩卖的是自己的孩子。窝底么此歪和蔡呷日是男女朋友关系,且未婚先孕,于是两人商议决定,待孩子出生后就卖掉。蔡呷日便与被告人胡子聪联系,胡同意安排贩卖婴儿事宜,并与蔡约定,如生男婴,蔡、窝二人可分得28000元。2012年的6月16日,窝底么此歪等乘车来到徐州沛县,数日后产下一名男婴。事后,这名男婴被当地一名孙姓人家买走。案发后,公安人员将这名男婴解救。

● 难题

被拐婴儿何去何从

经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宣判,因犯拐卖儿童罪,被告人胡子聪被判无期徒刑,多次参与贩卖婴儿的刘仍方、阿子么子扎、赵向民和邱日火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3年、11年和10年。其他人也被判处两年或三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案件善后工作依然处于矛盾和尴尬中。“这些被解救婴儿的亲生父母,并不愿将孩子接回,民政部门又拒绝收留,造成孩子有家不能回,至今



现代快报相关报道

还留在买婴人家中。”民警说,矛盾还不止这些,就算能安置在福利院,也未必很“妥善”。毕竟,儿童福利院对孩子来说并不是最合适的成长环境。

这10名被拐卖的婴儿,又该如何去何从,目前没人能给出一个肯定的答案。

南京这两起案件
有了结果

地铁危化品案 后续报道

带化学品乘地铁酿火情 空调工获刑6个月

快报讯(通讯员 雨研 记者 张玉洁)空调公司员工刘某,误将易燃品氨基磺酸硼砂,与亚硝酸钠混合在一起带上了地铁,导致地铁车厢内发生火情。后来他因涉嫌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被刑拘。今年6月18日现代快报13版对此事进行了报道。昨日,南京雨花台区法院一审宣判,刘某获刑6个月。

今年1月5日,刘某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地铁酿火情。事发后虽刘某和地铁工作人员极力灭火,但事故仍造成地铁停运7分40秒。当天,刘某被警方刑拘。这也是南京地铁自开通以来,首例车厢内火灾事故。

今年6月17日,雨花台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昨天法院一审宣判,刘某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地铁,构成了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法院考虑到他案发后自首,并已赔偿地铁营运部门的经济损失。同时,刘某此次犯罪,是所在单位存放危险品的仓库中对每个化学物品没有明确标识,致使他误拿相关的化学品,并混放产生摩擦导致。案发后,刘某积极采取措施扑灭明火,将损失降到了最低。综合以上情况,法院决定对他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状告家政公司案 后续报道

精神病保姆砍伤雇主 家政公司承担三成责任

快报讯(通讯员 秦研 实习生陶园 记者 王瑞)今年5月19日,现代快报A7版报道了南京市民王玲通过家政公司推荐,雇佣的保姆刘巧居然是一名精神病人,而且还深夜病发,持刀砍伤王玲及其母亲。为讨要说法,王玲将伤人的保姆、保姆监护人及家政公司一起告上法庭,索赔近30万元。近日,秦淮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家政公司被判担责30%,其余赔偿则由保姆及其监护人承担。

法院认为,刘巧早在2008年就被确诊为精神分裂症,而她的丈夫张强作为监护人,不但没有履行监护职责,还放任她外出务工,明显没有尽到监护义务,在刘巧持刀伤人事故中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家政公司作为经营者,虽然无法直接认定刘巧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但有责任对其推荐保姆的资质、能力等必要事项进行询问、核实,并将询问、核实的结果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情况如实告知消费者,由消费者选择是否接受其推荐。但在该起案件中,家政公司并没有尽到相关义务,让并不适合从事保姆工作的刘巧进入到王玲家中,直接导致了这起伤人事件的发生,这其中是有因果关系的。

最终法院判决,刘巧的丈夫张强应承担70%的赔偿责任。而家政公司则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因此,根据王玲及其母亲的实际情况,法院计算得出两人受伤的实际损失约为14万元,其中三成4.2万元由家政公司承担。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2014与爱同行·拥抱被遗忘的天使公益行动 系列报道

六合失依小姐妹的愿望:想去公园玩一趟



2014与爱同行
拥抱被遗忘的天使

近日,现代快报携手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江苏省希望工程办公室、“南京爱心之旅”志愿者,举办“拥抱被遗忘的天使”大型公益活动,引起社会强烈关注。“我愿意加入你们,在无锡地区建一个关爱失依儿童的帮扶点”“我想汇钱给这些失依儿童”……除了南京,无锡等地的热心市民也给现代快报热线96060打来电话,想为帮扶失依儿童献一份力。

现代快报记者 吴鹏

年迈的奶奶辛苦撑起一个家

不少失去父母抚养和呵护的失依儿童,虽然有亲属做监护人,但通常都是奶奶和外婆等祖辈。他们一般年老体弱,经济来源单一。南京六合区巴山村的一对小姐妹——小静和小君,就是常年跟着奶奶生活的。

“小静和小君真的太可怜了……”前天,现代快报96060接到了六合区巴山社区妇联主任龚有梅的求助。“太可怜”这三个字让记者心里陡然一紧。

前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和志愿者一起,来到了六合区巴山村,看望这对小姐妹。姐姐小静今年10岁,妹妹小君才4岁。4月份,志愿者曾来看望过她们。因为很少有人来看望,再次见到大家,小静一个劲围着志愿者转。

小静和小君的妈妈,一年前弃家出走了,爸爸常年在外。为了照顾好小静和小君,57岁的奶奶挑起了家里的担子。靠着种田、打零工等微薄的收入,一家人艰难地生活着。“反正钱从来不敢瞎用,”奶奶抱着刚睡醒的小君,说着说着,眼角湿了。尽管小静目前还不需要缴纳学费,但对于家里的日常开销,快60岁的奶奶还是有些力不从心。

愿望很简单,想去公园玩一趟

提起爸妈,小君没有什么反应和表情,但小静一脸不开心。小静不愿意再提妈妈,很直接地对记者说,“我不喜欢爸爸!他很久才回来一次,顶多待一两天就走了,而且好几个月才给300元,还得奶奶辛苦挣钱……”小静最近一次见到爸爸是一个多星期前,令她很难过的,是,爸爸只在家待了一个晚上就走

了。“因为爸爸要挣钱养活你们呀,所以就匆匆走了,你要体谅爸爸。”志愿者们安慰后,小姑娘激动的情绪才稍稍平复一些。

小静的愿望很简单,就是想和奶奶、妹妹一起去六合的凤凰公园游玩一趟。但奶奶一直很忙抽不开身。提到奶奶,小静完全换了一种神情和语气。“奶奶又要忙农活,又要照顾我们,很辛苦。”小静说,她最听奶奶的话,“奶奶常说要我好好学习,等我将来找份好工作,盖个大房子给奶奶和妹妹住。”说完,小静嘴一绷,好像下了很大决心。

志愿者们要离开时,送给小姐姐俩一个米奇玩偶娃娃。小静接过娃娃的那一瞬间,又露出了孩子般天然的笑容来。“再见,常来”,道别时,小静原本笑着的小脸蛋又突然深埋在了胸前。她低着头喃喃地说:“好想,不孤独。”

(小静、小君为化名)

申请成为帮扶对象 需符合以下3种情况

(1)失去政策依靠 因父母一方身亡另一方弃家出走(或失踪)成了事实孤儿,却无法享受到孤儿补助或其他补助的。

(2)失去心理依靠 父母尚在,却因为在监狱服刑无法履行监护人义务,或者因为各种原因,拒绝履行监护人义务等。

(3)失去物质依靠 即父母因为大病、重大残疾、成了植物人等,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家庭无经济来源的。

如果您想和小静、小君结成帮扶对子,或想为“失依儿童援助APP”提供技术援手,或想加入正在组建的江苏关爱失依儿童公益联盟,结对助“依”(认助标准为1000元/年,欢迎拨打现代快报热线96060)。

您也可以直接给失依儿童汇款。银行汇款户名:江苏省希望工程办公室,账号:087651120100301003787,开户行:南京光大银行北京西路支行。汇款请注明“关爱失依儿童”或“拥抱被遗忘的天使”字样。